

# 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陕机电职院发〔2023〕77号

---

## 关于印发《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相关处室：

经2023年4月4日学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管理办法（修订）》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4月14日

# 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管理办法

(2023年4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及管理，适应学生个性化学习需求，建设具有学校特色的在线开放课程体系，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应用与共享，改革创新教学模式，提升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教高〔2015〕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在线开放课程是指依据技术规范及标准，按照课程教学计划和要求在网络教学平台自建的，为校内外学习者提供完整的学习材料、测验、作业、答疑、讨论、考试等教学活动的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

**第三条**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按照“统一规划、遴选准入、分批建设、同步应用”的建设思路，建立校、省、国家三级在线开放课程培育体系。鼓励课程质量高、教学效果好、示范性强、适合网络传播与学习的优质课程建设成为在线开放课程，并在学校指定的在线开放课程平台（如智慧职教MOOC学院、超星尔雅、学银在线、智慧树、中国MOOC大学、学堂在线等）运行。

## 第二章 建设目标

**第四条** 在学校发展规划和课程资源建设规划的前提下，遵循规范引导、分期实施的路径，先启动校级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在条件成熟时，以核心专业为依托开展专业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并积极申报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经过建设，学校在线开放课程资源能够覆盖专业主要课程，在线开放课程引领核心课程的教学成长，推动学校优质教育资源服务社会和支撑专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

## 第三章 建设要求

**第五条** 内容要求。在线开放课程项目以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为建设重点，以课程在线资源的设计与建设为基本要求，以发展基础好的高水平专业为依托。内容应以科学性、先进性、易学

性、拓展性为导向，坚持立德树人与传授知识、培养能力并重原则，融入课程思政元素，弘扬核心价值观，适合网络传播，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内容。

**第六条** 主体要求。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均需有课程教学团队，课程团队坚持校企、校校双结合的组建原则，且团队成员均在教学一线长期承担本课程的教学任务。具体条件是：

（一）建课教师原则上应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的在职在岗专任教师。可以联合同类院校专任教师共同申报，但负责人需为本校专任教师。

（二）建课教师应具有本课程丰富的教学经验。鼓励教学名师、学生评价高的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主讲在线开放课程。

（三）建课教师能熟练运用现代教育信息技术，能按时完成在线课程的在线互动讨论、答疑、作业等教学任务。

（四）建课以负责人独立主持为主，原则上负责人确定后不允许更换，团队成员（含负责人）原则上不超过5人。

**第七条** 技术要求。遵循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标准，教学资源的文件类型、格式和大小符合要求，并具有技术可行性和扩展性。

**第八条** 更新要求。建设团队负责在线课程资源更新及教学秩序维护，每学年课程资源（包括视频、习题、课件等课程资源）更新比例一般不少于10%，连续更新五年，为学习者提供优质的教学支持服务和学习指导，关注学习者的评价和反馈，并持续对在线课程进行改进和优化。

####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九条** 教务处负责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的总体规划和建设计划；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关于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任务和学校专业建设需要，制定我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的管理办法；以立项培育的方式分批建设在线开放课程，分类指导和组织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和使用，包括项目的申报、遴选、监管、应用及服务支持等工作。

**第十条** 科研信息处负责在线开放课程上线平台与学校校园网络、平台的对接和技术支持等网络环境建设工作。如果发现上传的教

学资源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内容，有权立即关闭该课程资源而无需事先通知资源提供者。

**第十一条** 财务处负责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经费的统筹、管理和会计核算；协助教务处编制建设经费预算，并负责监督建设经费按照立项书及有关财经法规在其预算范围内合理使用。

**第十二条** 资产管理处按照相关管理办法，负责完成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所需的各项设备及服务的采购工作。

**第十三条** 各教学单位承担在线开放课程的主体责任，推荐校级以上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申报项目，做好优质课程梳理和课程建设规划，选择优秀教师团队承担建设任务，组织在线开放课程资源建设和推广应用。

**第十四条** 在线开放课程实行课程负责人制。要根据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要求，负责课程的全面建设，制定详细的课程建设与应用计划，做好团队成员之间的分工协作，定期向学院、学校汇报课程建设与应用情况。课程负责人及团队在课程上线期间有专人负责学生考勤、线上答疑、组织讨论、作业批改、线上测验及考试等环节的教学活动。

## 第五章 申报与评审

**第十五条** 申报。课程采用立项申报制，二级学院（部）组织申报在线开放课程申报（以申报通知为准），经课程负责人申报，填写《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申报书》（附件1），二级学院根据项目主要成员的专业水平、教学能力、信息化基础等进行初审后择优推荐。

**第十六条** 评审。教务处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后，报请分管校领导，组织专家进行立项评审，提出立项名单并进行公示。

## 第六章 建设与推广

**第十七条** 建设。凡立项的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建设期一般为1年，建设期内须完成前期培训、视频拍摄、后期制作、上线运行等建设任务，并能够按时在学校指定课程平台上线运行。学校将定期对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及应用情况进行监控与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时反馈通报。

**第十八条 推广。**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完成后，各教学单位应在校内教学中逐步推广、共享。学校选择教学实践效果突出、学生反响良好的课程，推荐至国内有较大影响力的在线开放课程公共服务平台，面向校外学习者开放，并优先推荐参加省级、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评选，课程被评定为校级、省级或国家级在线精品课程的，根据质量工程奖励办法对课程团队进行相应的资金奖励。

## 第七章 验收与结项

**第十九条 验收。**对于建设期满的在线开放课程，各教学单位进行自评，并向教务处提交自评意见，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验收。参加学校统一验收通过的课程，被确定为“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验收未通过的课程，允许延长6个月的建设期；延期后验收仍不通过的课程，取消奖励。在线开放课程一般不组织提前验收。

**第二十条 结项。**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培育项目，结项验收合格认定为学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必须具备以下全部条件：

（一）平台载体条件：符合本方案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二）技术规范条件：符合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技术规范（附件2）。

（三）建设内容条件：除符合本方案第五条外，还需具备以下内容且按要求及时发布在上线平台载体上。

1. 课程介绍。课程介绍以两种方式呈现，一是以文本方式对本课程的适用对象、教学目标、时间与进程安排、教学方法、考核方式、课程特色等进行简要介绍。二是给出一段课程介绍的短视频，时长控制6—8分钟。

2. 教学标准。原则上以周（命名）为单元结构列出各单元的教学内容，每个单元不再进行必要的教学内容细分。如果课程的教学内容不能严格保证每周发布一次，课程的一级结构以“讲”等称谓命名，编排在线教学顺序。包括“周”或“讲”属下的二级目录内容、作业及测验等。

3. 教学方案。制定出完整的与本课程教学标准相对应的教学方案。

4. 教学视频。从本课程的重点和难点中选择部分知识点或技能

点，按方案第三条指定的其中（选建）公共教学平台的要求制作成教学视频（微课），并发布于该公共教学平台。制作在线开放课程培育项目的教学视频不少 32 个（节），每个视频不少于 8 分钟。负责人和团队成员必须全部（网络视频）出境授课，负责人出境率不得少于 60%。

5. 在线作业。本课程教学过程中，应提供学生足够的自主练习与测试机会。每个教学单元需给出课后作业（测试），学生提交作业后应能查看每道作业题的参考答案和解题思路。

6. 综合考试。本课程需建有考试题库，学生学完全部内容后应能进行在线考试。试题应满足课程教学目标的要求，涵盖本课程的主要知识点和技能点。在线考试完成后应能及时获知测试成绩及参考答案解题思路。

7. 学习运行。在线开放课程运行周期为 6-14 周，每周的学习时间 2—4 小时，要求课程团队在开课 15 天前完成课程建设，并做好课程发布工作。课程团队要做好课程评价管理，合理设置评分标准和细则，严禁随意更改成绩。

## 第八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每年以立项形式支持若干门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校级立项的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根据课程属性、教学容量等给予每门课程一定的制作经费支持。建设经费由学校统筹管理，依据课程建设内容和评审意见，通过专项经费统一安排，确保课程建设进度；建设期满后，需参加学校组织的验收，验收通过项目，奖励参照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质量工程奖励标准一览表。鼓励各教学单位自建在线开放课程。

## 第九章 项目管理

**第二十二条** 在线开放课程项目负责人要明确建设内容、建设要求和进度计划，按时间节点积极统筹推进。项目所在二级学院（部）需提供适当支持。教务处负责立项、检查及结项验收（认定）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课程项目团队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术规范，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得发布违规内容。教师个人制作

开发的在线课程，著作权归教师个人所有，版权归学校所有。未经学校经许可不得用于商业推广。

**第二十四条** 结项认定的在线开放课程，原则上纳入学校的网络公选课管理。学生修完可以获得相应选修学分。

##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方案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关于印发《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陕机电职院发〔2018〕386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申报书  
2. 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技术规范

---

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4 日印发

---